

关于南方电网贵州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辆拆解企业遴选结果的公示

公示开始时间:2026年04月24日

公示结束时间:2026年04月26日

南方电网贵州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26年车辆拆解企业遴选项目,经评审专家评审,现将遴选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评审情况

遴选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及响应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情况:

序号	标包区域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				遴选资质要求
				小型客车 (轿车、suv、mpv车型)	小型货车 (皮卡车、小卡车等)	中大型客车、货车	摩托车 (二轮、三轮)	
1	安顺市	第一名	贵州天之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450.00	2050.00	35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第二名	贵州永惠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	3000.00	2250.00	1900.00	10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2	毕节市	第一名	贵州天之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450.00	2050.00	35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第二名	贵州永惠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	3000.00	2250.00	1900.00	10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3	贵阳市	第一名	贵州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	2550.00	2150.00	35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第二名	贵州天成和鑫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3100.00	2100.00	2000.00	20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4	六盘水市	第一名	贵州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450.00	2050.00	35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第二名	贵州军创废旧汽车拆解有限公司	2988.00	2368.00	1868.00	2888.00	不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5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第一名	贵州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450.00	2050.00	35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第二名	贵州省黔东南州浩华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400.00	1900.00	16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6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一名	贵州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450.00	2050.00	35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第二名	贵州永惠报废机动车回收有限公司	3050	2300	1950	95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7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第一名	贵州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450.00	2050.00	35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第二名	黔东南州恒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00.00	2100.00	2100.00	20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8	铜仁市	第一名	贵州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450.00	2050.00	35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第二名	黔东南州恒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00.00	2100.00	2100.00	20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9	遵义市	第一名	贵州天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450.00	2050.00	35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第二名	遵义汇航机电有限公司	34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满足遴选资质要求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一)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南方电网贵州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粑粑街贵州电网物资大厦
10 楼

邮编:550002

联 系 人:向先生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15180859596。

受理邮箱:wuliufuwudating@gdw.csq.cn(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公示期间 9:00-17:00 时间段内联系“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二)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1.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对象、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2.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遴选响应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投标文件等存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

交或邮毒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出,但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三)异议提出的时限

自2026年4月24日至4月26日24:00止。

(四)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异议提出人不是遴选响应人,或未能提供与本次遴选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涉及遴选评选过程具体细节、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存在诬告、故意扰乱招投标秩序等恶意

行为，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失信扣分管理细则》进作扣分处理并上报网公司。

三、公示媒介

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bidding.csg.cn/>）

四、业务监督

单位名称：南方电网贵州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gdgyljd@gd.csg.cn

联系电话：020-85126234

公示人：南方电网贵州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1：异议书(模板)

南方电网贵州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关于遴选车辆拆解企业的异议书(模板)

异议提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异议提出人名称 (投标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公司章)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异议的对象			
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依据)			
相关请求及主张			
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线索和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